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275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謝慧伶

訴訟代理人 曾進益

上訴人

即被告 林鴻邦

上訴人

即被告 廖羚君

視同上訴人

即被告 林經子

林書崑

林顯東

林俊雄

林書杰

林顯星

何溪泉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王美滿

視同上訴人

即被告 曾冠評（即曾宗發之繼承人）

林炳宗

林秀麗

林耀宗

林耀欽

林耀清

林顯忠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林顯龍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宜靜

視同上訴人

01	即 被 告	賴 麗 雲
02		黃 明 斌
03		瑞 盛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4	上 一 人	
05	法 定 代 理 人	蔡 重 光
06	視 同 上 訴 人	
07	即 被 告	陳 朝 樹
08		陳 江 玉 女
09		賴 美 惠
10		呂 德 旺
11		李 旻 達
12		黃 俊 華
13		黃 興 華
14		黃 美 珠
15		黃 美 玉
16		張 雅 惠
17		張 瀟 文
18		張 維 芳
19		張 家 華
20		林 實
21		林 鵬
22		林 美 惠
23		林 勝 惠
24		桂 明 昭
25		潘 美 菊
26		林 賢 樹
27		林 燕 玉
28		林 顯 能
29		有 富 國 際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0	上 一 人	
31	法 定 代 理 人	洪 村 騫

被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曾 紹 評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請 求 分 割 共 有 物 事 件 ， 上 訴 人 對 於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本 院 第 一 審 判 決 提 起 上 訴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上 訴 駁 回 。

第 二 審 訴 訟 費 用 由 上 訴 人 負 擔 。

理 由

一、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審
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
之，民事訴訟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謝慧伶、林鴻邦、廖羚君等人不服本院第
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0
9年2月18日裁定限期命其於5日內補正，上訴人謝慧伶、
林鴻邦業於109年2月20日、廖羚君於同年月21日收受該裁
定正本，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茲已逾限，仍未遵行，其上
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鄧 雅 心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

如 不 服 本 裁 定 應 於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 並 應
繳 納 抗 告 費 新 臺 幣 1,000 元 整 。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書 記 官 許 清 秋